

引言

本小冊子概述公共福利金計劃及其申請辦法。此項計劃包括普通高齡津貼、高額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

本計劃的目的是為年齡在65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

除普通高齡津貼外，在本計劃下發放的津貼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上訴

如申請人不同意本署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組成的獨立機構。上訴必須在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提出，上訴程序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

申請人 / 監護人 / 受委人的責任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申請人的狀況有任何改變，例如遷居、入住或離開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或不再在該特殊學校寄宿（只適用於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離港超出寬限等，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應立即向本署的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申報。本署現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庫務署、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醫院管理局及運輸署）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此外，本署亦會以家訪形式抽查特定的高齡或傷殘津貼個案。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應與到訪的本署職員充分合作。

查詢

如對公共福利金計劃有任何疑問，請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如欲查閱其他社會保障計劃的資料，請瀏覽本署網頁<http://www.swd.gov.hk>。

舉報欺詐及濫用

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即屬刑事罪行。任何人士可透過本署的特別熱線電話2332 0101，舉報涉嫌欺詐的個案。